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7122773-00368092-1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 四期初中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137.04 万元

最高限价：**包 1-1370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承担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服务，合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规模：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东至 I05A-05 地块、南至 I05A-06 地块公共绿地、西至芎山街、北至 I05A-03 地块公共绿地。本工程拟新建一所 24 班初中，学生人数 1080 人，教职工 102 人。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40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52.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 栋 5 层教学楼、1 栋 5 层专业教学楼、1 栋 2 层体育馆/食堂、1 栋垃圾房、地下 1 层车库和设备用房并结建一等人员掩蔽部兼街镇指挥所、室外活动场地等。建筑密度约 31.0%，绿地率约 35.3%，容积率约 0.85。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面积均以最终方案批复为准）。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3348.96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21233.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7.63 万元，工程预备费 1855.29 万元，土地前期费 8302.50 万元（其中土地费 926.50 万元，居民动迁安置补偿 5940 万元）。土地前期费由浦东新区财力安排，其余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所有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并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后结束。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允许外聘或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外聘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的，该人员不得再作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建〔2008〕8号）的规定，与项目单位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关联关系的机构应当回避，不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存在《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参加联合体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本项目必须提供总所的授权委托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

5）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08-12 至 2026-08-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4 09:30:00（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电 子 响 应 文 件：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云 采 交 易 平 台）
<http://www.zfcg.sh.gov.cn/>；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开标时间：2026-08-24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空白的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方式：18721268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
5.	采购预算	137.04 万元
6.	最高限价	137.04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 电 话：/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方式：18721268550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 8 折收取，最低收费 5000 元整。
10.	采购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采购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tongjixiangguan@126.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4.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5.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7.	合同转让与分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包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9.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2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磋商	磋商时间：2026-08-24 09: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8.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9.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
32.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

		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 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朱工，联系电话：18721268550，电子邮箱：tongjixiangguan@126.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34.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35.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

		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8.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

		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39.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4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 2、最高限价：137.04 万元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东至 I05A-05 地块、南至 I05A-06 地块公共绿地、西至芎山街、北至 I05A-03 地块公共绿地。本工程拟新建一所 24 班初中，学生人数 1080 人，教职工 102 人。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40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5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 栋 5 层教学楼、1 栋 5 层专业教学楼、1 栋 2 层体育馆/食堂、1 栋垃圾房、地下 1 层车库和设备用房并结建一等人员掩蔽部兼街镇指挥所、室外活动场地等。建筑密度约 31.0%，绿地率约 35.3%，容积率约 0.85。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面积均以最终方案批复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3348.96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21233.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7.63 万元，工程预备费 1855.29 万元，土地前期费 8302.50 万元（其中土地费 926.50 万元，居民动迁安置补偿 5940 万元）。土地前期费由浦东新区财力安排，其余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二、财务监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从本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1 资金监控工作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2.1.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1.2 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2.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2.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1.5 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加强投资超概(预)算情况的监控。对遇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如超投资概算的，及时报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2 财务管理工作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2.2.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2.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2.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2.2.5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2.2.6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结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提供总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2.3 投资控制工作

2.3.1 前期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对批复项目批复概算进行复核、分析并预警。对预警内容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2.3.2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

(2) 在招标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对拟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示不平衡报价，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拟签订合同条件预测结算价，与批复概算对比后进行分析，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3)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 预判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

书面意见。

(5) 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3.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项目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8) 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 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对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和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预判超投资风险，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财政处报备。

(11) 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编制合同台账并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及时调整，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12) 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情况表，编制采购时间表、资金计划表，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3)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2.3.4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3.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3.6 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相关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就项目财务监理过程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2.3.7 采购人委托成交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政府投资条例》；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8)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9)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0)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1)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12)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5)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18)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实施意见》；

(20)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1)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2)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国家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四、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4.1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1 **★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职称（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4.1.2 项目总负责人至本项目磋商时间止，不得兼任超过 2 个项目的总负责人（含本项目），并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每周不低于 3 日驻守现场，时间安排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供应商对此需做书面承诺）；**

4.2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4.2.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的人员担任，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2.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财务监理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组成员，财务监理小组建议至少应配备具有造价工程师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应足够满足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所有工作的需要。

4.2.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不低于3个工作日/周的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施工过程中每日至少有1名项目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若项目临时需要，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项目人员及到场时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违约处理。

4.2.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审计经验。

4.3 造价咨询公司允许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需要提供有效的聘用证明**），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及相关风险责任由聘用单位负责承担；造价咨询公司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的，不得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除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外，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监理班子其他人员均是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响应文件开启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4.4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4.5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4.6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7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4.8 供应商一旦成交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五、响应报价及说明

5.1 财务监理服务收费要求

（1）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2）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中的服务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响应报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若供应商的报价未按此要求进行填报的，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本项目商务分依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及下浮率进行分别计算。

（4）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2 关于合同费用说明

（1）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财务监理服务费根据沪发改投〔2016〕70号文计取，最终财务监理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再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若此服务费金额小于暂定合同价，则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确定最终合同费用；若此服务费金额大于等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费用，不再签订补充服务合同。

（2）约定的合同费用已经包括了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成

交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原则上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5.3 响应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5.4 响应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5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六、验收标准和程序

6.1 验收标准

6.1.1 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6.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需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6.1.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6.1.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6.2 验收程序

6.2.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2.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6.2.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

果进行验收。

6.2.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6.2.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2.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7.3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4、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分析任务，需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并继续完成后续任务，直至验收通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 财务监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
项目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项目财务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

2、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东至 I05A-05 地块、南至 I05A-06 地块公共绿地、西至芎山街、北至 I05A-03 地块公共绿地。

3、建设内容：本工程拟新建一所 24 班初中，学生人数 1080 人，教职工 102 人。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40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5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 栋 5 层教学楼、1 栋 5 层专业教学楼、1 栋 2 层体育馆/食堂、1 栋垃圾房、地下 1 层车库和设备用房并结建一等人员掩蔽部兼街镇指挥所、室外活动场地等。建筑密度约 31.0%，绿地率约 35.3%，容积率约 0.85。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面积均以最终方案批复为准）。

4、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3348.96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21233.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7.63 万元，工程预备费 1855.29 万元，土地前期费 8302.50 万元（其中土地费 926.50 万元，居民动迁安置补偿 5940 万元）。土地前期费由浦东新区财力安排，其余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5、项目进展：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项目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内容不一致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项目财务监理合同协议书。

3、项目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项目财务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5、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四、乙方签订本合同，须履行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范围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注明的时间、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财务监理服务费根据沪发改投〔2016〕70号文相关规定计取，最终财务监理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再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若此服务费金额小于暂定合同价，则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确定最终合同费用；若此服务费金额大于等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费用。

八、[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本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乙方已完成部份工作内容，可双方协商支付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3）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严勇刚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二部分 项目财务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名词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别说明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项目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
- 2、乙方是指承担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接受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 3、项目建设单位是指项目的建设或代建单位。
- 4、“日”是指任何日历天的零时至第二个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5、关联关系，是指项目参建方相互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6、不可抗力，是指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双方职责

第二条 甲方作为项目批复的对象，根据项目财务监理的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监建制。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开展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负责对受托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内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作为项目批复的对象，根据项目财务监理的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监建制。

第六条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政处依据本合同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实施意见》，对乙方的财务监理工作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核拨乙方财务监理报酬和惩罚处理的依据。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赋予乙方开展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正式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帮助协调乙方在正常开展项目财务监理工作中提出的书面要求。

第九条 甲方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十条 财政处依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财政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或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项目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在财务监理过程中，乙方若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作资料时，应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若项目建设单位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向财政处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实施受托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循《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实施意见》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接受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与受托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受托项目财务监理工作大纲、实施方案（含承担本合同约定项目财务（投资）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分工等情况、工作计划等）。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按月编制项目财务监理报告报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漏报。

月报及专报格式根据财务监理专业要求及工作要求进行编写。

第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可预见的风险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对项目投资控制的前景作出客观评估，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专业的控制措施建议，并同时向财政处报备。

若乙方发现本工程的财务管理、资金监控有上述情况时同样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财务监理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检查。

第十九条 乙方实行回避制度，若乙方与本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财政处在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管理、监督和考核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财务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因乙方被考核不合格或遇相关政策调整及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外），应当在 14 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

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当财政处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履行项目财务监理职责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职责的书面通知，若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没有进行实质性的整改并书面回复，则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委托财务监理合同的通知时，合同即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财务监理业务的收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财务监理的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中费用提出异议，可在收到支付申请 14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 7 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书面回复。

第三部分 项目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项目财务监理工作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受托负责本项目自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具体分阶段工作内容、操作流程及相关表式均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5、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加强投资超概(预)算情况的监控。对遇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如超投资概算的，及时报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5、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

核算。

6、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结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提供总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第三十条 投资控制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前期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对批复项目批复概算进行复核、分析并预警。对预警内容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二）招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

（2）在招标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对拟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示不平衡报价，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拟签订合同条件预测结算价，与批复概算对比后进行分析，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3）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 uncertainty 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预判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5）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项目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8) 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 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对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和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预判超投资风险,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财政处报备。

(11) 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编制合同台账并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及时调整,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12) 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情况表,编制采购时间表、资金计划表,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3)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四)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五)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六) 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相关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就项目财务监理过程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七)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其他相关事项。

项目财务监理人员要求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财务监理总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3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财务

监理总负责人应每天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施工过程中每日至少有 1 名项目财务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若项目临时需要，乙方应按财政处的要求增加项目财务监理人员及到现场的时间。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有人员未到位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财务监理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财务监理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甲方批准。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2]（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一）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监理总费用的 20%。

（二）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前期阶段至项目施工等发包采购阶段的相应工作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专题报告等工作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监理总费用的 30%。

（三）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决算阶段的相应工作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意见等工作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财务监理总费用的 30%。

（四）待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财务监理总结报告且通过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监理总费用的 20%。

第三十五条 若本项目被列为财务监理年度考核计划，则本项目的财务监理费用将根据财政处的考核结果予以支付，乙方无条件接受。具体考核操作标准如下：

（1）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支付当期财务监理费。

（2）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到 80 分之间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监理费用，并要求财务监理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待财政处认可后，扣罚 10% 的财务监理总费用后予以支付，并通报相关部门。

（3）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监理费用，且直接扣罚项目财务监理总费用的 15%，并要求执行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再扣罚相应阶段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的 10%，并通报相关部门。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若乙方在项目财务监理工作中存在不上报或漏报签证等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严重不符的情况，甲方直接与乙方终止合同，扣除相应合同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

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项目小组成员：

项目总监及负责人：

一、投资控制人员：

二、财务管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报价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2.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报价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作内容	报价（元）	优惠下浮率	备注
财务监理服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报价中的服务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报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

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财务监理服务费根据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计取，最终财务监理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再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若此服务费金额小于暂定合同价，则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确定最终合同费用；若此服务费金额大于等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费用，不再签订补充服务合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报出财务监理服务费金额及优惠下浮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包 1

工作内容	优惠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财务监理包1

工作内容	报价（元）	优惠下浮率	备注
财务监理服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报价中的服务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报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

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财务监理服务费根据沪发改投〔2016〕70号文计取，最终财务监理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再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若此服务费金额小于暂定合同价，则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确定最终合同费用；若此服务费金额大于等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费用，不再签订补充服务合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报出财务监理服务费金额及优惠下浮率。

备注：

1、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3、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非联合体响应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7.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或盖章）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项目总负责人			
3.	保障措施方案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5.	供应商业绩			
6.	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9.	综合能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内容）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表相关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 总况

项目名称:

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造价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姓名	
注册造价师人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8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期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时间规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等）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1.1条和第1.2(10)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2 磋商步骤

3.2.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磋商文件并报价；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若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若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得分权重 10%，技术标权重为 90%。

3.3.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3.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一）技术标		满分 90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提供近三年内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0-10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整体服务方案 优：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较强，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 良：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明确的响应和论述。 一般：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 优：19-25 分；良：11-18 分；一般：0-10 分。	0-25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优：11-15 分；良：6-10；一般：0-5 分。	0-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 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 优：19-25 分；良：11-18 分；一般：0-10 分。	0-25
	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8-10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5-7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0-4 分。	0-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0-5
(二) 商务标		满分 1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报价（B）。 3. 确定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3.3.6 商务标评审

3.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3.3.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 (2)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3.3.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2)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3.3.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3.6.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评标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名称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名称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名称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名称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3.6.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3.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3.3.7 综合评分

3.3.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3.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3.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响应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如有可能，进行多轮投票），按得票数进行排序。

四、磋商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